

離婚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_____ (下稱甲方) 與 _____ (下稱乙方), 茲雙方就兩願離婚事宜, 達成協議如下:

一、因甲、乙雙方志趣各異, 無法繼續共同生活, 同意離婚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(親權歸屬):

* 無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均已成年者可跳過

三、會面交往之時間與方式(探視權之行使內容):

* 無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均已成年者可跳過

(一) 平時:

(二) 學校放寒、暑假期間:

(三) 農曆過年期間:

(四) 上述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, 得經由雙方之同意, 予以協調變更之。

(五) 未成年子女分別年滿16歲後, 應尊重各未成年子女之意願, 決定與____方會面交往之期間及方式。

四、扶養費之給付:

* 無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均已成年者可跳過

五、雙方財產分配:

* 無財產分配問題者可跳過

六、除上述條款外, 甲、乙雙方同意互相拋棄其餘對他方之贍養費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一切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請求權。

七、此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, 經甲、乙雙方及見證人簽名或用印後生效, 由雙方各執一份外, 餘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, 雙方負有辦理離婚登記之義務, 並於甲、乙雙方共同至戶政事務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後, 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:
身分證字號:
地 址:

乙 方:
身分證字號:
地 址:

見 證 人:
身分證字號:
住 址:

見 證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